

攀枝花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攀消指办〔2021〕3号

攀枝花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刻吸取成都市青羊区“6·23”电动车引发的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省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电动车引发的火灾事故，为庆祝建党百年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全市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全市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方案

为有效减少和遏制电动车火灾多发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方案》（川消指办〔2021〕1号）要求，结合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规范电动车销售、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领域秩序，力争通过治理，实现电动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违规改装基本杜绝，电动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车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治理时间

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从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25日至7月10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清理排查本辖区电动车及销售、改装、维修、停放、充电企业场所的数量和现状，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集中治理阶段（7月11日至11月30日）。组织发动电动车销售、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自查。各地各部门针对产品质量、改装、行驶、停放、充电和管理开展联合执法，

尤其是在中秋、国庆等火灾风险较大的重要时间节点加大治理力度。

(三) 工作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各部门对电动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固化工作措施,建章立制实现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治理内容

以快递、外卖等电动车大量使用的典型企业为牵引,以居(村)民住宅小区、校园及城区为重点治理区域,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改装、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重点整治违规停放、充电、进楼入户等行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四、治理重点

(一) 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二) 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三) 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

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

五、工作措施

（一）摸清底数，夯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各地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要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电动车销售、改装企业，停放、充电场所的数量、建筑属性设施配备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定量定向分析查找管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出台管控措施，开展“靶向式”“点球式”集中整治，切实整改或消除一批基础差、隐患多的场所企业，保持电动车运行管理环境平稳。

（二）重点整治，推进电动车单位个人主体责任落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鼓励相关企业规范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指导顺丰、中通、圆通等快递行业和美团、饿了么等外卖行业的企业和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示范化管理，重点推动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电动车驾驶人及电动车管理台账，设置电动车专属停车、充电区域，组织电动车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培训、考核，并做好电动车维护保养等安全检查工作，对现有超标和不合格电动车，企业应当及时更换或督促车主淘汰替换。

（三）深入排查，整治电动车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各地要组

织经信、公安、住建、商务、市场监管、应急、教体、消防等部门集中开展电动车销售（线上、线下）、维修、改装、使用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推动相关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一是查处无生产销售资质的企业、无 3C 认证以及电动车参数（长、宽、高、电瓶、速度等）超过合格证或 3C 认证证书中载明参数等载明参数不符的电动车，并通过严肃查处和追根溯源，实现电动车源头治理。二是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住宅小区、楼院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应予以劝阻、制止，消除安全隐患。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必须建设电动车库（棚）；无物业服务企业住宅楼，各街道办也要建设或协调利用附近住宅小区的电动车库（棚）。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有关企业或个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广泛宣传，提高电动车驾驶人消防安全意识。各级各部门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宣传违规销售、改装和使用电动车的危害，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火灾事故进行曝光，凡发生电动车火灾必须进行现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和当地群众，进行现场警示教育。积极推动经销商不违规改装，群众不购买三无产品和改装产品。要广泛发动派出所基层民警、消防志愿者、网格员、社区宣传大使利用有效的宣传时间，集中宣讲电动车火灾危害、火灾

成因和存放、充电要求，呼吁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要督导社区、村委会开展入户宣传，印发张贴挂图标语，提高居民群众防范电动车火灾的意识。

(五)建章立制，建立电动车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对电动车销售和使用领域的治理，查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固化电动车治理工作经验，推动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的出台，对电动车的市场准入、登记管理、停放充电管理等进行明确规范。各地加强对辖区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逐步解决当前电动车充电收费高、充电场所不足等问题，并将相关工作纳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广运用“电梯轿厢识别监控系统”、充电安全监测等物防技防措施，切实减少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面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是吸取火灾事故教训、维护全市火灾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消防安全三年行动专项整治和季节性火灾防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方案，强化措施，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有序治理，联合执法。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治理内容，

切实厘清各自的职责责任,加强沟通,联合执法,对辖区的居(村)民小区、集中连片住宅区、校园、主城区等要逐一列出排查时间表,一个区、一个点的排查和解决。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有效推进治理工作开展。

(三)统筹推进,综合施策。各地各部门要将此次专项治理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扎实开展。各地要提请当地政府督导相关部门、单位对电动车火灾隐患进行综合治理,实现治理目标。

(四)加强督导,落实责任。各地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要加强本地区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采取暗访督察、随机抽查等形式,实地督导各社区、村、学校、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对不履职尽责、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发生电动车火灾且造成亡人的,要严格实施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各县(区)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请于7月5日前报送治理工作实施方案,12月14日前报送治理工作总结至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周刚,联系电话:3356458。

攀枝花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